

分子互作仪（SPR 法）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197 号

2026年000328

甲方：苏州大学

联系人：秦老师

电话：0512-67169460

乙方公司名称：江苏信百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婧

手机号码：13851949003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6-0197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分子互作仪（SPR 法）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人民币）	总价（万元人民币）	品牌	产地
1	分子互作仪（SPR 法）	Cytiva、Biacore 8S System	1 台	596.00	596.00	Cytiva Sweden AB	瑞士
配套包含： 1、分子互作控制与数据分析软件 2、维护试剂盒 Cytiva、维护试剂盒 3 型； 3、启动试剂盒 Cytiva 启动试剂盒； 4、传感器芯片 Cytiva CM5 等传感器芯片 20 片； 5、废液桶、蓝盖瓶 Cytiva； 6、高性能工作站 Dell、ECS1250 i5-12400F 32G IT+wifi6 2G 独显+23.8 寸显示器。							
合计金额：伍佰玖拾陆万元整					¥5960000.00		

设备配置、技术指标、安装条件及验收指标等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进口关税、增值税、加征的关税等）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 1 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内容须经甲方认可）。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设备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质保期内仪器设备本身所发生的问题（人为因素除外），由乙方提供完全无偿的维修服务。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以及其他必须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交货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 7 个月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实验室（采购方另行约定的时间除外，但最迟不得晚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乙方将设备运送至指定实验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与供应方应确认安装调试日期，采购方应根据供应方要求准备好安装调试条件，供应商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验收条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如下指标进行逐项测试：

- a. 检测通量测试:使用 16 通道芯片,验证所有通道均可独立或配对使用;
- b. 亲和力检测范围测试:使用标准分子对,验证 KD 检测范围覆盖 10^{-3} ~ 10^{-15} M;
- c. 灵敏度测试:运行缓冲液,计算基线噪声(RMS),需 ≤ 0.01 RU;
- d. 温控测试:验证分析模块与样品舱可在 $4-40^{\circ}\text{C}$ 范围内独立控温,精度 $\pm 0.05^{\circ}\text{C}$;
- e. 通量测试:完成 384 个样品的筛选流程,总耗时 ≤ 30 分钟;
- f. 自动化测试:设定连续运行程序,验证其支持 ≥ 60 小时无人值守。

除满足上述技术指标外，本合同未规定的其他指标应按国际、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及厂方出厂标准进行验收。

最终验收完成后，应当签署最终验收证明，载明验收是否合格。若验收不合格，验收证明应同时列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乙方应当在 30 天内通过免费更换、维修等方式予以补正，双方再次验收。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当再次在 30 天内予以补正。如双方第三次验收时，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结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果有）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乙方上门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4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48 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按照以下付款节点及条件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0%的预付款。乙方须在收到预付款前（一般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该预付款等额的、由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独立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及内容须事先经甲方确认）。该保函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经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甲方统一制式标准及签章为准），甲方再行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尾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招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125907734110101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4、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户名：苏州大学	
银行账号：32560100001014900225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大支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电话：051267500493	
银行联行号：301305000221	
纳税识别号：123200004660073435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逾期 1 周（不足 1 周按 1 周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所有预付给乙方的货款。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就同一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恢复正常使用（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尚未退还，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合同附件等。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大学
单位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设备购置负责人：郭威

电话：18135435902

采购部门经办人：王

审核人：王

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江苏信百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
产业园 A 栋办公楼 3-389

授权代表：黎婧

电话：13851949003

经办人：黎婧

电话：13851949003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 技术协议

设备配置表

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6-0197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	主设备:					
1	分子互作仪主机	Biacore 8S System	Cytiva Sweden AB	台	1	
/	配套设备:					
2	分子互作控制与 数据分析软件	Biacore Insight Software (control and evaluation software)	Cytiva Sweden AB	套	1	
3	维护试剂盒	Biacore Maintenance Kit, type 3		盒	1	
4	启动试剂盒	Amine Coupling Kit, type 2		盒	1	
5	传感器芯片	Series S Sensor Chip CM5、 protein A、CM7、CM4、SA		片	20	
6	废液桶、蓝盖瓶	废液桶、蓝盖瓶		套	1	
7	高性能工作站	ECS1250 i5-12400F	DELL	套	1	

技术指标

- 1、检测范围：能够检测蛋白、多肽、抗原/抗体、核酸（DNA/RNA）、脂类、多糖等生物大分子，以及小分子化合物，同时可检测细胞、细菌、病毒、脂质体等分子间相互作用
- 2、SPR 法：基于金膜界面等离子共振光学效应，微流控芯片进样，通过检测分子结合引发的界面折射率变化实现无标记实时动态监测，完整捕捉分子结合、解离全过程，无需标记与信号放大，直接输出 k_a 、 k_d 、 KD 动力学参数；
- 3、检测通量：16 个通道，通道可单独或配对使用，一次进样可以至少获得 16 组互作数据；
- 4、样品舱：无需外接自动化工作站即可同时容纳 4 块 96 或 384 孔板；
- 5、一次性最大样品载量：1536 个；
- 6、Buffer 进样口：4；
- 7、亲和力常数（ KD ）： $10^{-3} \sim 10^{-15} M$ （fM-mM）；
- 8、基线噪声： < 0.01 RU (RMS, $1RU$ in SPR= $1\text{ pg/mm}^2 = 1\text{ pm}$ in BLI = $1\mu\text{ RIU}$)；
- 9、筛选检测速度：384 个样品 15 分钟；
- 10、浓度测定速度：384 个样品 24 分钟；
- 11、温控：分析模块与样品舱温度独立控制，范围均为 $4 \sim 40^\circ C$ ，控温精度 $0.003^\circ C$ ；
- 12、自动化程度：支持 60 小时无人值守连续运行（含自动进样、数据采集及清洗）；
- 13、传感器芯片种类：不少于 16 种不同功能类型的芯片，且应能够覆盖蛋白-蛋白、蛋白-小分子、蛋白-抗体、核酸-蛋白、脂类、细胞等主流应用场景。

安装条件

在设备正式发货前，我方将派遣资深工程师前往苏州大学指定实验室进行现场勘查，按照 Cytiva《Biacore 8 series Site Preparation Guide》的要求逐项确认安装条件。

1. 环境条件确认：Biacore 8 系列设备要求室内环境温度范围为 18°C 至 33°C ，相对湿度介于 20%至 80% RH 之间，气压介于 0.85 至 1.15 bar。实验室应避免剧烈振动、强气流、强电磁场及腐蚀性气体。安装场所应避免阳光直射和灰尘积聚。

2. 空间与台面要求：仪器后方和两侧至少保留 10 cm 的间隙以确保空气流通，右侧建议预留至少 25 cm 空间用于放置缓冲液瓶和水瓶，左侧需预留额外台面用于放置计算机和显示器。

3. 电气与网络要求：需配备稳定的 $220\text{V} \pm 22\text{V}/50 \pm 1\text{Hz}$ 电源（良好接地），并预留空气开关和三芯插座。系统需提前建立网络连接用于数据库访问，若计算机与设备一同交付，安装时需有 IT 支持人员在场协助完成网络和数据库连接。

4. 耗材与试剂准备：指导采购方提前准备实验所需缓冲液、芯片及耗材。所有用于 Biacore 系统的 Running Buffer 或稀释母液用水，须先以 $0.22\ \mu\text{m}$ 的滤膜过滤，或取自 $0.2\ \mu\text{m}$ 滤芯的纯水仪。

采购方完成上述条件准备后，双方签署《安装条件确认书》，方可启动发货与安装流程。

验收指标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六项指标逐项进行测试验收：

- a. 检测通量测试：使用 16 通道芯片，验证所有通道均可独立或配对使用；
- b. 亲和力检测范围测试：使用标准分子对，验证 KD 检测范围覆盖 $10^{-3} \sim 10^{-15} \text{M}$ ；
- c. 灵敏度测试：运行缓冲液，计算基线噪声 (RMS)，需 $\leq 0.01 \text{RU}$ ；
- d. 温控测试：验证分析模块与样品舱可在 $4 \sim 40^{\circ} \text{C}$ 范围内独立控温，精度 $\pm 0.05^{\circ} \text{C}$ ；
- e. 通量测试：完成 384 个样品的筛选流程，总耗时 ≤ 30 分钟；
- f. 自动化测试：设定连续运行程序，验证其支持 ≥ 60 小时无人值守。

上述六项指标测试全部通过后，由采购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